




人事法規宣導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8年5月28日中市警人字第1080037240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第三點修正案，自108年7月3日起生效；案內機關權責劃分請至警政署業務公告自行下載運用：

人事重要業務宣導

 有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之服務措施、使用方式及聯繫管道宣導影片案。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8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之服務措施、使用方式及聯繫管道，臺中市政府拍攝「臺中EAP, We are family!」與「為你撐傘By Your Side」等2部宣導影片，請查照並參考使用。
- 三、宣導影片以本府全體員工為宣導對象，影片內容可逕至「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影音專區」（網址：<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675374/lpvedio>)連結使用。

 有關臺中市政府108年度「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組裝課程案。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8年1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1080006566號辦理。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三、為配合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人事業務推動項目及爭取警察局整體佳績，請鼓勵所屬優先選擇「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並於本(108)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同仁基本福利與權益

公務人員權益簡表

依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3 日中市人企字第 1070008201 號函辦理。

【公保】					
項目	給	付	標準	請領時效	給付對象
失能給付	一、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36 個月；半失能者：18 個月；部分失能者：8 個月。 二、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30 個月；半失能者：15 個月；部分失能者：6 個月。			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自請求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本人。
養老給付	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 1 年，在給付率 0.75% 至 1.3% 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 35 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 45.5%。(目前為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離退法令未定有月退休金亦未定有優惠存款者適用)				
死亡給付	一、一次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36 個月。(二)病故或意外死亡：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 二、遺屬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 1 年，按 0.75% 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 26.25% 為限。(目前為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離退法令未定有月退休金亦未定有優惠存款者適用)				法定繼承人或指定人。
生育給付	一、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 2 個月生育給付：(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 二、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三、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本人。
眷屬喪葬津貼	一、給付標準：(一)父母、配偶：3 個月。(二)子女：1、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者：2 個月。2、已為出生登記未滿 12 歲者：1 個月。 二、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育嬰留薪津貼	一、加保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 二、按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60% 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月。 三、夫妻同為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差假】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假別	天數	備註	
事假	7	一、得以時計。 二、包括家庭照顧假7日。 三、任職未滿1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 四、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病假	28	一、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並以時計。 二、包括生理假(每月1日)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四、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五、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六、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七、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1年為限。 八、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職期間病癒者，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婚假	14	一、得以時計。 二、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得於1年內請畢。 三、結婚前得在合理期間內，由機關長官斟酌實際情形提前給假，但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期。(附相關證明文件)	
產前假	8	一、得以時計，得分次申請。二、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娩假	42	一、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二、在分娩前，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請部分娩假，並以12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流產假	42	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	
	21	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	
	14	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	
陪產假	5	一、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5日。 二、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含例假日)內請畢，並得分次核給，得以時計。	
喪假	15	父母、配偶、擬制血親(養父母)死亡。	一、得以時計。 二、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按：即死亡之翌日【行政程序法§48II】)起百日內請畢。 三、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由服務機關視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10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擬制血親(養子女、配偶之養父母)死亡。	
	5	因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之死亡。	
休假	7	服務滿1年自第2年起。	一、得以時計。 二、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以1日計。 三、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14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14日。 四、公務人員當年具有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14日，未達休假14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14	服務滿3年自第4年起。	
	21	服務滿6年自第7年起。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28	服務滿 9 年自第 10 年起。	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即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依規定補助。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視同連續)，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併入補助範圍。休假期間前後一日(含半日當日之前後一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併入補助。全年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但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 1143 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另第 15 日以後請國內休假，按每日新台幣 600 元核發休假補助費；未達 1 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30	服務滿 14 年自第 15 年起。	
公假	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捐贈骨髓、器官視實際需要給假。			
留職停薪	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備註	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連續 4 天以上之差假或出國者，應報府核定。		

【生活津貼】										
項目	補助基準(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申	請	備	註		
					期	限				
結婚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一、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二、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在生事實後月本或申中居住地屬葬助申限個 必結婚、或事生個向關校。但居陸眷喪，其期 6 須生育亡發 3 內機學請請大區之補者請為月。	一、適民 102 年 5 月 22 日布正行政程序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減效規。不申子教補情全或免 1 有消時之定。得請女育助形免減		
生育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 (三)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外)祖父母、父母、配偶死亡	5 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子女教育	標準區分	國小	國中	高職	高中	五專前三年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大學暨獨立學院	申請期限	給付對象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育 補 助	公 立	500	500	3,200	3,800	7,700	10,000	13,600			雜含二國基教學補、未學之校補班、就公立學上校選、就無定業限學已有公遺就費優條享公減學費優已取他府供獎(補助)。 學費十年民本育費助屬具籍學或習學生讀私中以學之讀生讀特修年之校獲軍教族學用待例有費免雜之待領其政提之(補助)。
	私 立	500	500	18,900	13,500	20,800	28,000	35,800			
	夜間學制						14,300	14,300			
	實用技能班			1,500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申訴(服務機關)、再申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341319/post>。

本分局員工子女托育機構一覽表

托 育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優 惠 內 容
臺中市私立紅博士幼兒園	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101巷105號	04-26323366	1、贈送書包、餐具。 2、兄弟姐妹同時就學另有折扣。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現行辦理之各項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 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 一、目的：協助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
- 二、辦理方式：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承作，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 三、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不含軍職人員、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四、本期承作金融機構：由臺灣銀行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 108.1.1 至 110.12.31 止，為期 3 年。

◆ 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 一、目的：協助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解決日常生活各項資金需求。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約聘僱人員）。
- 三、本期承作金融機構：由臺灣土地銀行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 107.7.1 起至 110.06.30 止，為期 3 年。

◆ 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 一、目的：協助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解決自費團體保險之需求。
-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不含留職停薪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子女。
- 三、承作保險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 108.4.1 起至 110.3.31 止，為期 2 年。

◆ 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 一、目的：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 三、年齡限制：為 15 歲至 80 歲，繳費年期及保險期間為 1 年。
- 四、承作保險公司：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作，辦理期間自 108.2.22 起至 111.2.21 止，期間 3 年，洽詢電話：0800-036599。

◆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 一、目的：協助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解決國內、外旅遊投保之需求。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
- 三、承作保險公司：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 105.7.1 起至 108.6.30 止，為期 3 年。

◆ 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 一、目的：提供經評鑑為優等以上（花、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之醫療院所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退休人員（含其眷屬）及服務於公部門之志工。
- 三、辦理期間：自 106.1.1 至 108.12.31 止，為期 3 年。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方案

- 一、目的：為鼓勵終身學習，提倡公教員工閱讀風氣。
-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
- 三、承作廠商：由 TAAZE 讀冊生活、灰熊愛讀書等 2 家網路書店獲選，辦理期間自 107.8.1 起至 110.7.31 止，為期 3 年。

※資料來源：108 年 3 月 8 日電子郵件—人事處 10803 宣導事項(簡報)

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內政部警政署全國警察機關，於員工任職期間均可加保。

適用對象		員工	眷屬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350 萬元	200 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2 萬 5,000 元	70 萬元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依失能程度與保險金額比例給付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3 萬元	3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住院日額	一般病房費日額 (最高 90 天)	2,000 元	2,000 元
	加護病房費日額 (最高 90 天)	2,000 元	2,000 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按骨折別日數 x 住院日額比例給付	
每人年保險費		NT\$1,395	NT\$395

91.06.06台財保字第0910750423號函核准；107.09.14依107.07.18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91.06.06台財保字第0910750423號函核准；107.09.14依107.07.18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105.12.16一產精字第1050788號函備查；103.06.25依103.01.22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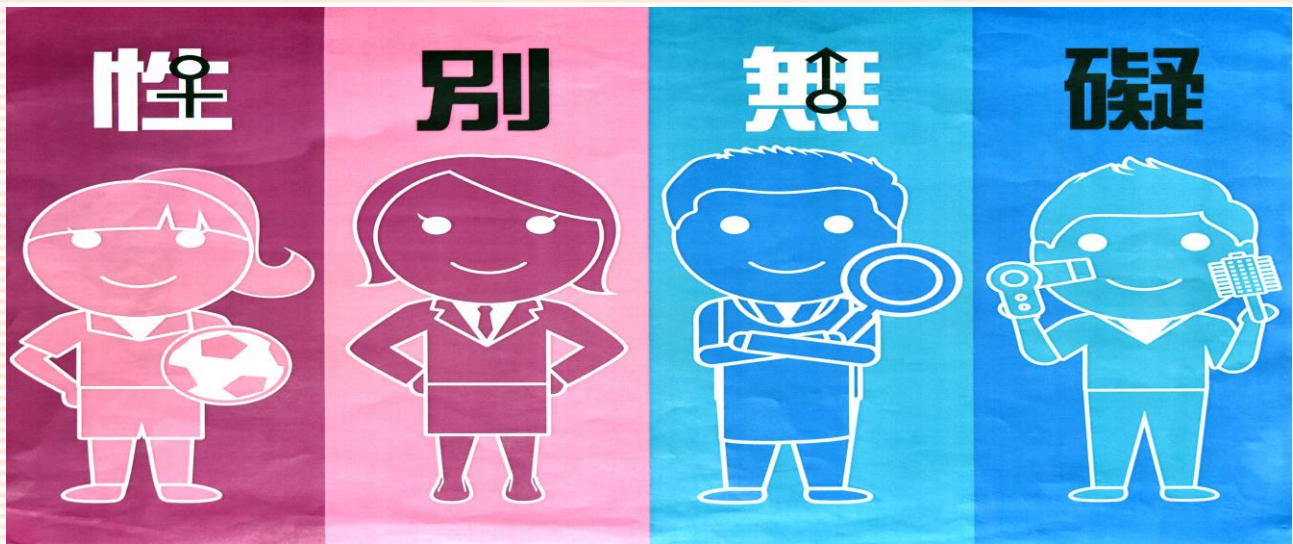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資格限制：

適用對象	員工	眷屬
被保險人資格	全國各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員警、職員(含實務訓練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約聘僱等人員。	員工之眷屬【含配偶、子女、父母(含繼父母、配偶父母)及祖父母(含配偶祖父母)】
被保險人	全國各警察機關、學校從業人員	限「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職業類別		第 1 至 4 類從業人員
被保險人 加保年齡	員工任職期間均可加保	配偶、父母(含繼父母、配偶父母)及祖父母(含配偶祖父母)：最高八十歲為限；子女：最高三十歲為限。

♀ 性別主流化專區 ♂ ※資料來源：<https://gec.ey.gov.tw/Page/591DAEFE7996D5C8>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